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武江区委农办

韶武财联〔2017〕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努力完成今年预期目标和任务，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明确责任、合理安排的原则，现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22 号）精神，将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二、本次下达资金，其中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

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市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开支。各扶贫单位应严格按照《韶关市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韶财农[2016]145号）和《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韶武财联[2016]12号）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1.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安排表；
2. 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2017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镇别	村别	有劳动能力户数	人数	金额	备注
重阳镇	黄岸村	27	95	2.5	
重阳镇	万侯村	41	160	4.2	
重阳镇	九联村	34	122	3.2	
龙归镇	山前村	21	95	2.5	
龙归镇	方田村	39	138	3.6	
江湾镇	湖洋村	21	81	2.1	
江湾镇	梁屋村	18	62	1.6	
重阳镇	面上村	39	128	3.4	
龙归镇	面上村	43	148	3.9	
西河镇	面上村	24	73	2	
农业局 (扶贫办)				23.6	统筹用于 2016-2017 年教育 及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合计		307	1102	52.6	

附件 2:

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名	金额
1	重阳镇	1